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30,760,000	7.07%	2.47%	否	2019.9.26	2022.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君兴农业	是	6,260,000	1.44%	0.50%	否	2019.10.8	2022.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37,020,000	8.51%	2.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19,520,000	50.44 %	17.65 %	219,5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19,520,000	50.44 %	17.65 %	219,52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80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45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502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对应融资余额为 52,045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20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612,58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861,45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551,679.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主体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趣玩”)、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趣玩广州分公司”)、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极尚”)在银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45610664	2022 年 3 月 23 日	0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2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0908025610201	2022 年 3 月 23 日	0	
3	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306670018 4	2022 年 3 月 21 日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趣玩、安徽尚趣玩广州分公司均是本次募投项目“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上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极尚是本次募投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广州极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及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0908045610664；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89,653.074189 万元。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09080256102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甲方 3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账号：1209080256102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及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0011 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和定期账户(户名：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0020 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以下简称“定期账户”)，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84948.834633 万元，定期账户余额为 0 万元，上述两账户合计余额为 84948.834633 万元。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3306670018 4；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募集资金。该专户开通托管网银(以下简称网银)支付管控功能，即甲方每笔资金划转需通过托管网银向乙方提供电子指令及相关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甲方对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上述电子指令经乙方或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如乙方托管网银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通过托管网银完成划款，可通过纸质指令等方式进行划款操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上述书面通知应当加盖丙方公章确认。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4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 1 年，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以其持有本公司 3,7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 1 年，目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手续。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5,000	17.68%	6.06%	2021.3.18	2022.3.23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3,700	13.08%	4.49%	否	否		2022.3.28	2023.3.21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支持市属国有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85.75	34.29%	9,000	12,700	44.90%	15.40%	12,700	10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85.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29%。累计质押股份 12,7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0%。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同意增加药品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邮寄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本公司药品“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10ml: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同意增加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10ml:75mg)规格的补充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审批结论
1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0ml:50mg	国药准字 H20050403	化学药品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CY-HB2150515 国	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2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0ml:75mg	国药准字 H20227035	化学药品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规格	CY-HB2150516 国	同意本品增加 10ml:75m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批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的临床适应症为：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阻滞麻醉。

公司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9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2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和《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940,572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4.999972%)的股东君润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9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988,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9,952,5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9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君润投资未进行减持，君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9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到期。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下一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940,572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4,9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9,976,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988,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19,952,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976,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2、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2、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5 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2 期 D 款	1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50%—3.30%	1,350,818.6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9 期 R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2 天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1.30%—3.30%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 0%或 1.85%或 2.05%	133,611.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9 期 M 款	1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1.50%—3.30%	1,489,996.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58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50%—1.75%	189,065.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2 期 D 款	1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50%—3.30%	1,350,818.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32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第 6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1.5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第 6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	1.5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 0%或 1.75%或 1.95%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3 期 J 款	1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3.3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81.52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432.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3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